

#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邯气领办〔2020〕17号

##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曲周县河南疃镇空气质量考核问责 线索移交的通知

曲周县委、人民政府：

按照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厅、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邯郸市乡镇（街道）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由市大气办、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管委会）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对排名后10名、后20名的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领导进行考核问责。

曲周县河南疃镇在2019年9月、10月、11月全市乡镇（街道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中，分别位列倒16、倒16和倒

9. 依据《邯郸市乡镇（街道）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“连续三次位列后 20 名的乡镇（街道），由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管委会）对该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”规定，建议由曲周县县委、县政府对该镇党政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。

相关问责结果请及时报送至市大气办。

联系人：行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463025251

- 附件：1. 《邯郸市乡镇（街道）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；
2.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 9 至 11 月份邯郸市乡镇（街道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。

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9 日

